**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药品学分会**

牧药学（字）[2018]第6号

**关于开展第一届动物药品学青年创新人才**

**表彰工作的通知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推动我国动物药品学科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我分会2018年工作计划，决定于今年开展第一届动物药品学青年创新人才的表彰奖励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青年创新人才应具有中国国籍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履行岗位职责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推荐在新兽药及制剂研发、兽药残留和耐药性监测、药物分析和质量控制、畜禽污物监测等方面的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，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表彰数量及办法

2018年拟在全国动物药品学（化药和中药）领域表彰青年创新人才10人以内。将对获奖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，并经本单位推荐，原则上一个法人单位只允许推荐1名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根据申请人近5年的工作业绩、成果（论文、专利）和贡献，推荐候选人，并对成果、业绩、贡献进行核实。

（三）本分会组织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提出的初步人选进行评议，推荐候选人。

（四）理事长工作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表彰人选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申请人如实填报《第一届动物药品学分会青年创新人才推荐表》，并附上近5年的工作业绩、成果（论文、专利）和贡献情况等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按A4标准装订成册，不再退还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，优中选优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，确保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（三）申请人除报送第一届动物药品学分会青年创新人才推荐表外，还须同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2018年6月20日前，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药品学分会秘书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药品学分会秘书处 徐士新 沈昕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8号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安全评价室，邮编：100081

电话：010-62103658 传真010-62103659

邮箱：China\_dwypxfh@163.com

**附件：第一届动物药品学分会青年创新人才推荐表**

2018年5月8日

附件：

**第一届动物药品学分会青年创新人才推荐表**

推荐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  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专业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技术职务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
| 研究方向 |  | | | |
| 教育、工作简历 |  | | | |
| 近5年主要工作业绩、成果  （6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 单位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分会意见 | 分会（盖章）  　 年 月 日 | | | |